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臻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139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然前開刑事案件，於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